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9 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 席：黃副主任委員珊珊

記錄：陳盈全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就有關寵物買賣、寄養、美容及獸醫診療費用收費與醫療風險告知相關部分提案報告。（動保處）

裁示：（一）請動保處與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獸醫師公會研議，對於使用該公會所制定定型化契約範本、醫療風險告知書或品種溯源機制之業者及診療機構，由動保處或公會給予相關認證，或參考衛生局作法對於相關業者進行評鑑或表揚獎勵等事宜，請動保處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二）餘洽悉。

四、就如何宣導配合政府政策之遊戲業者正面形象及宣導消費者選擇國內遊戲業者，提案報告辦理進度。（商業處）

裁示：（一）請商業處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

遊戲業者正面形象宣傳等活動，並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二) 餘洽悉。

五、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另針對炎夏來臨市售冰品、飲品及涼麵等食品安全執行成效及防疫作為併同報告。(衛生局)

裁示：(一) 請衛生局將消費爭議較多之美容美髮業、化妝品等相關業者列為加強輔導及稽查之對象，俾減少相關消費糾紛。另市售結冰水、冰塊杯等冰品請衛生局列入查核項目。委員所提查核結果資料 opendata 之建議，亦請衛生局參研。

(二) 餘洽悉。

六、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4 次定期會議，由觀光傳播局及體育局擔任報告機關。

(二) 餘洽悉。

貳、討論案：

本府消費查核精進調整案。

裁示：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臺北市夜市消費安全查核計畫。

裁示：有關夜市查核部分，由市場處主政並請產業發展局督導，邀集法務局消保官及衛生局等單位加入針對消費資訊及食品標示等項目進行查核事宜。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